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8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金额区间: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5%以上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42个月,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6月20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于伟仕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3-037)。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四)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85.7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571.4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

回购用途	拟回购金额区间(人民币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区间(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00-20,000	285.71-571.43	0.63%-1.27%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400,120	54.53	248,257,263	55.17	251,114,406	55.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599,880	45.47	201,742,737	44.83	198,885,594	44.20
总股本	450,000,000	100	450,000,000	100	450,000,000	100

注: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00,845.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98,897.25万元,公司流动资产390,135.4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33%、5.01%、5.1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33.48%,流动负债合计189,935.01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1,204.05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于伟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5%以上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42个月,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于伟仕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3年6月20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7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于伟仕先生《关于提议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于伟仕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于伟仕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6月2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于伟仕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于伟仕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85.7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571.4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于伟仕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于伟仕先生在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于伟仕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或"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电子"或"标的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2021年8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3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自查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释义相同。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预案(修订稿)》披露期间买卖公司股票(600141.SH)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自查范围内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兴发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即2021年2月13日)至《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即2023年3月20日)。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本次分拆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4、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含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被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600141.SH)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法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600141.SH)的相关情况如下:

2021年2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0,000股;

2021年7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168,000股;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4,000股。

上述回购注销股票具体情况已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除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外,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次分拆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本次分拆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天风证券自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600141.SH)的相关情况如下:

(1)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及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2,430,750	2,430,750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44,600	44,600

(2)融资融券专用账户

股票账户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类别
融资融券专用账户	9,661,185	融资买入
	198,700	融资卖出

对于天风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上述行为,天风证券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管、自营、融资融券账户买卖兴发集团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分拆上市事宜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兴发集团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上市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二)相关自然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自然人名称	关系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交易时间
1	舒 龙	公司董事、高管	-	44,000	2022.07.06
2	胡坤裔	公司董事	-	29,000	2022.12.23
3	袁 兵	公司董事	-	78,700	2021.9.3-2022.11.24
4	王 杰	公司董事、高管	-	30,000	2022.12.26
5	程亚利	公司董事	-	22,500	2023.02.17
6	胡国荣	公司独立董事	4,800	-	2021.8.26
			-	4,800	2022.3.15
7	王相森	公司监事	-	42,500	2021.09.03-2021.9.6
8	李美辉	公司监事	-	35,000	2021.9.3-2023.2.16
9	龚 军	公司监事	-	35,000	2021.9.3-2023.2.16
10	谢 娟	公司监事	-	21,800	2021.9.3-2023.2.16
11	包良云	公司高管之直系亲属	-	80,000	2021.08.05
12	赵 勇	公司高管	-	22,500	2022.11.18
13	刘 畅	公司高管	-	25,500	2023.02.17
14	杨铁军	公司高管	-	31,500	2023.02.16
15	鲍伯颖	公司高管	-	13,500	2023.02.16
16	倪梦莹	公司前高管之直系亲属	32,700	32,700	2022.03.08-2022.05.19
17	张 桥	公司高管	141,900	165,900	2021.03.10-2022.12.19
18	叶 瑞	兴福电子董事、高管	247,200	269,200	2021.02.18-2022.12.16
19	闫玉娇	兴福电子董事之直系亲属	2,700	1,000	2021.04.13-2022.09.20
20	贺兆波	兴福电子董事、高管	-	18,000	2023.2.1-2023.2.13
21	张 庭	兴福电子董事之直系亲属	-	12,000	2023.02.20
22	谈晓华	兴福电子高管	-	24,000	2022.11.11
23	陈 芳	兴福电子监事	-	23,200	2021.9.3-2023.2.16
24	袁龙言	兴福电子财务部部长	3,000		2021.4.23
			3,000		2021.4.26
25	屈 云	兴福电子财务部部长之直系亲属	400		2021.04.12
			-	5,400	2021.12.24
26	肖连波	兴福电子监事之直系亲属	2,200	2,200	2021.12.07-2023.02.21
27	杨 成	兴福电子监事	3,800	3,800	2021.04.07-2021.05.10
28	杜 林	兴福电子高管	668,600	698,600	2021.4.20-2022.12.8
29	潘傲梅	兴福电子高管之直系亲属	4,000	6,000	2021.02.18-2021.05.07

注:1、同一主体多个账户股票买卖数量合并计算;

2、赵勇于2022年11月18日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的股份,由于家属误操作减持,该行为未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相关规定,赵勇先生已就违规减持行为进行致歉,相关情况已于2022年11月22日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倪梦莹为公司知情人员倪小山之亲属,倪小山已于2023年4月3日不再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核查范围内,有29名上表提及的相关知情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了公司股票(600141.SH)。他们已分别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买卖兴发集团股票系根据兴发集团公开披露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兴发集团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任何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兴发集团股票的情况。若本人上述买卖兴发集团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兴发集团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兴发集团。"

此外,相关知情人员还作出承诺:

"在兴发集团将其子公司兴福电子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兴发集团的股票。"

四、结论

公司在本次分拆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上述披露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内容属实的前提下,前述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基于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对兴发集团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利用本次分拆有关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分拆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分拆的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根据本次分拆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中登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在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兴发集团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434,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周晓南先生因考虑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6,514,645股(占公司总股本3.00%,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10.60%),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晓南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61,434,240	28.29%	IPO前取得:36,56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866,24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2020年、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周晓南	61,434,240	28.29%	法定一致行动人
	周晓东	42,839,600	19.73%	法定一致行动人
	合计	104,273,840	48.0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晓南	不超过:6,514,645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14,64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514,645股	2023/7/18~2024/1/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1、上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限为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前述第一条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票后的股份总数计算)的20%。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因考虑个人资金需求作出的,在减持期间,周晓南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周晓南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和2022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